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社頭鄉民代表會 函

地址：51143彰化縣社頭鄉仁雅村社斗路1
段295號3樓

承辦人：卓晏濤

電話：048732024

傳真：048725451

電子信箱：sky105000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崙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社鄉代字第11400001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事日程表 (376771900A_1140000153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本會第22屆第11、12次臨時會，訂於114年3月14日(星期
五)起至3月21日(星期五)止，為期6天(不含例假日)，於
本會議事堂召開，敬請蒞臨指導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4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檢附議事日程表1份。。

正本：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(彰化縣社頭鄉民代表會除
外)、彰化縣社頭鄉舊社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社頭鄉湳雅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社頭鄉
朝興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社頭鄉清水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社頭鄉崙雅國民小學、彰化
縣社頭鄉社頭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收文:114/03/06



1140000729

有附件